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6年5月8日採納，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概要，可能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方式。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分為內資股和外資股。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要求，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向社會公眾發行新股；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4)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回購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自身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本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本條第(1)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並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如股份在法律或行政規章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間內被質押，質權人在該限制期間內不得行使質權。

如股份上市地有關於上市股份轉讓的規定，該等證券規定亦適用於本公司。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類別和份額享受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並複製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查閱本公司香港分支機構的股東名冊，但本公司可根據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如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保護以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該股東須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如利用其控制的兩個或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的行為，各公司須對其中任何一家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8)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40條規定的需要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本公司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者經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權，可以發行股份或者可轉換股份。發行實施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各項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或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大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股東大會的召開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該代理人無須是股東）代其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大會的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委任及罷免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以及釐定其薪酬及支付方式；
- (2)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4) 其他按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無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處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者；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者，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逾5年者；或被宣告緩刑者，且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者；
- (3) 曾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者，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者；
- (4) 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對該吊銷負有個人責任者，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且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者；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屆滿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7) 被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認定為不適合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期限尚未屆滿者；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而選舉、委任或聘任的董事，其選舉、委任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者，本公司應解除其董事職務，並終止其代表權。

董事會的職工代表(如有)須由本公司職工透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並可由股東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該人數不得少於3名。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符合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
- (10) 審議、制定及修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本公司章程變更方案；
- (12) 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15)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6) 審閱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務，參與決策、行使監督制衡職能，在董事會內提供專業意見，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法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由3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即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2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人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符合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當按照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首席執行官)一名，聯合首席執行官一名，首席技術官一名，首席財務官一名，首席運營官一名。上述人士構成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8) 審議批准除根據本公司章程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普通關連交易；
- (9) 審議批准除根據本公司章程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 (10) 本公司章程、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大會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審議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前述財務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要求編製。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分配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若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往年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辦法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或者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批准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被宣告破產；
- (5)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本公司關閉或者被撤銷；
- (6)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有前款第(1)項、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有前款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修改後，本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相牴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修訂如須經主管行政部門批准的，該修訂應報送主管機關審批；如該等修訂涉及本公司任何登記事項的，應依法申請變更登記。

生效

本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股份發行完成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對相關條款進行調整或補充後，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原章程同時廢止。